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
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4、13.15及13.20條而作出。

就採購二甲苯及甲基第三丁基醚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

於2023年7月14日，寧夏德儒(作為買方)與MTBE供應商(作為供應商)就有關買賣MTBE訂立第一份MTBE採購協議。第一份MTBE採購協議載有預付款項條文，據此，寧夏德儒須向MTBE供應商預先支付款項(「**MTBE預付款項**」)，藉以採購MTBE並確保取得MTBE之保證供應。自2023年7月14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寧夏德儒不時按滾動基準向MTBE供應商支付MTBE預付款項，且該等MTBE預付款項已用於抵扣寧夏德儒應付予MTBE供應商之實際採購成本。

於2023年7月14日之後，寧夏德儒與MTBE供應商訂立MTBE補充採購協議，透過支付墊付款項之方式確保取得MTBE之定期供應。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該等MTBE採購協議，寧夏德儒已向MTBE供應商支付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1.4億元(約23.3億港元)之該等預付款項，藉以確保取得及保證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之MTBE供應。

該等MTBE採購協議

該等MTBE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份MTBE採購協議

MTBE補充採購協議

日期：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8月6日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9月16日
2023年10月14日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28日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28日

訂約方：

(i) 寧夏德儒

(ii) MTBE供應商

目的：

為本集團營運向MTBE供應商採購MTBE並確保取得MTBE之保證供應

條款：

— 不計息及無抵押品

— 於供應商交付相關產品時結清，並於交付時確認為存貨成本

— 無特定退款政策

下表載列截至下列日期(即MTBE預付款項首次超過資產比率8%當日，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先前交易比較，由於需進一步向MTBE供應商支付之相關MTBE預付款項總額有所增加，因而導致佔本集團總資產3%或以上當日)(「相關日期」)之MTBE預付款項總額詳情：

已付MTBE供應商預付款項(附註)

相關日期	於相關日期 前預付款項 之概約結餘 (千港元)	於相關日期 前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 之交易金額 (千港元)	於相關日期 預付款項之 概約結餘 (千港元)	於相關日期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須受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規限	須受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規限
2023年7月18日	-	-	69,627	69,627	13.4%	是	不適用
2023年8月11日	-	-	66,272	66,272	12.7%	是	不適用
2023年9月1日	-	-	87,246	87,246	26.0%	是	不適用
2023年9月20日	-	-	79,584	79,584	23.7%	是	不適用
2023年11月20日	-	-	72,313	72,313	21.5%	是	不適用
2023年11月27日	-	-	65,760	65,760	19.6%	是	不適用
2023年12月28日	-	-	72,323	72,323	21.5%	是	不適用
2024年7月20日	-	-	131,649	131,649	43.2%	是	不適用
2024年8月19日	-	-	126,861	126,861	41.6%	是	不適用
2024年9月26日	-	-	115,543	115,543	38.7%	是	不適用
2024年10月11日	-	-	116,330	116,330	40.4%	是	不適用
2024年11月18日	-	-	107,521	107,521	37.3%	是	不適用
2024年12月12日	-	-	110,298	110,298	38.3%	是	不適用
2024年12月31日	-	-	182,484	182,484	63.4%	是	不適用
2025年7月14日	-	-	125,532	125,532	38.7%	是	不適用
2025年8月21日	-	-	124,032	124,032	38.3%	是	不適用
2025年9月19日	-	-	121,531	121,531	36.1%	是	不適用
2025年10月14日	-	-	116,029	116,029	34.5%	是	不適用
2025年11月17日	-	-	108,327	108,327	32.2%	是	不適用
2025年12月7日	-	-	118,530	118,530	35.2%	是	不適用
2025年12月31日	-	-	210,721	210,721	62.6%	是	不適用

附註：MTBE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8年成立，主要從事MTBE之生產，其廠房位於中國東營市。MTBE供應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TBE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就採購螺紋鋼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15日，北京萬家(作為買方)與螺紋鋼供應商(作為供應商)就有關買賣螺紋鋼訂立螺紋鋼採購協議。螺紋鋼採購協議載有預付款項條文，據此，北京萬家須向螺紋鋼供應商預先支付款項(「**螺紋鋼預付款項**」)，藉以採購螺紋鋼並確保取得螺紋鋼之保證供應。於2026年6月30日，螺紋鋼預付款項為零。

螺紋鋼採購協議

螺紋鋼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螺紋鋼採購協議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訂約方：

- (i) 北京萬家
- (ii) 螺紋鋼供應商

目的：為本集團營運向螺紋鋼供應商採購螺紋鋼並確保取得螺紋鋼之保證供應

條款：

- 不計息及無抵押品
- 於供應商交付相關產品時結清，並於交付時確認為存貨成本
- 無特定退款政策

已付螺紋鋼供應商預付款項(附註)

相關日期	於相關日期 前預付款項 之概約結餘 (千港元)	於相關日期 前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 之交易金額 (千港元)	於相關日期 預付款項之 概約結餘 (千港元)	於相關日 期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須受 上市規則 第13.13條 規限	須受 上市規則 第13.14條 規限
2025年12月24日	-	-	40,018	40,018	11.9%	是	不適用

附註：螺紋鋼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20年成立，主要從事螺紋鋼之生產，其廠房位於中國濟南市。螺紋鋼供應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玉芳。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螺紋鋼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提供MTBE預付款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能源相關產品貿易行業當中，供應商與買方訂立指定期限的中期供應安排乃屬業界慣例。根據該等安排，供應商通常要求買方支付預付款項或墊付款項，藉以確保取得能源相關產品之穩定供應，其後將會根據實際消耗量進行結算調整。

第一份採購協議項下預付款項之增加幅度，反映了本集團增加之採購量，且MTBE供應商以此作為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穩定且持續供應MTBE所需之條件。鑒於本集團下游需求增加(包括來自現有客戶之採購量增加，以及來自本集團營運地區內新客戶之生產廠房落成後之額外需求)，本集團需要相應地向MTBE供應商採購數量更多MTBE。第一份採購協議項下MTBE預付款項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持續動用。自2023年7月起，第一份採購協議項下MTBE預付款項已於MTBE實物交付予本集團時，按循環基準用作支付及抵扣MTBE購買價。累計結餘增長與本集團採購規模擴大幅度相符，期內MTBE預付款項乃按持續、滾動基準動用及補充。自2023年7月訂立第一份MTBE採購協議日期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所有MTBE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1.4億元已悉數動用並用作抵扣採購成本。

MTBE補充採購協議項下合共約人民幣20.8億元之墊付款項，乃作為MTBE供應商履行下列各項而作出之商業先決條件：(i)於協定供應期間向本集團預留並分配所需數量之MTBE，以及(ii)確保取得必要之上游採購及物流安排，以確保穩定、持續供應。鑒於來自現有客戶以及位於本集團營運地區內新客戶生產廠房興建完成後之預期需求增加，就此而言此舉尤其重要。

董事認為，透過墊付款項以確保取得充足之能源相關產品供應，對於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維持營運穩定並加強其於相關地區之市場競爭力，從商業層面而言乃屬必要。該等MTBE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寧夏德儒與MTBE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能源相關產品貿易行業之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在訂立該等MTBE採購協議及支付MTBE預付款項前，本集團對MTBE供應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內部信貸評估，包括(i)審閱從MTBE供應商取得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其財務背景及履行該等MTBE採購協議之能力；(ii)對MTBE供應商進行公開查冊，並評估其財務背景及信譽，藉以評估MTBE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iii)考慮預期相關MTBE預付款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商業利益。

於支付MTBE預付款項後，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及溝通持續監察MTBE供應商之履約情況及信貸狀況。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並考慮到MTBE預付款項之賬齡及使用情況、過去結算記錄與信貸狀況以及相關前瞻性因素，已對於2025年12月31日之MTBE預付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MTBE預付款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逐步用於抵扣本集團之實際採購，MTBE預付款項大致上仍可收回。董事會亦認為，維持向MTBE供應商支付MTBE預付款項屬公平合理，此舉有助本集團確保取得能源相關產品之優先供應，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日益增加之下游需求。董事會將繼續監察MTBE預付款項水平及動用情況，並可能調整相關安排(如適用)。具體而言，就補充採購協議而言，由於新客戶需求之對接進度影響開始供應時間，倘預期供應安排未能落實，則本集團或會終止有關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MTBE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MTBE預付款項)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螺紋鋼預付款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鋼鐵貿易行業當中，供應商與買方訂立指定期限的中期供應安排屬行業慣例。根據該等安排，供應商通常會要求買方支付預付款項或墊付款項，藉以確保取得鋼鐵產品之穩定供應，其後將會根據實際消耗量進行結算調整。

螺紋鋼採購協議項下預付款項，反映本集團基於對鋼鐵貿易行業之樂觀預期而於該行業擴張業務。董事認為，透過墊付款項以確保取得充足之鋼鐵供應，對於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維持營運穩定並加強其於相關地區之市場競爭力，從商業層面而言乃屬必要。螺紋鋼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北京萬家與螺紋鋼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鋼鐵貿易行業之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在訂立螺紋鋼採購協議及支付螺紋鋼預付款項前，本集團對螺紋鋼供應商進行其認為適當之內部信貸評估，包括(i)審閱從螺紋鋼供應商取得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其財務背景及履行螺紋鋼採購協議之能力；(ii)對螺紋鋼供應商進行公開查冊，並評估其財務背景及信譽，藉以評估螺紋鋼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iii)考慮預期相關螺紋鋼預付款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商業利益。

於支付螺紋鋼預付款項後，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及溝通持續監察螺紋鋼供應商之履約情況及信貸狀況。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並考慮到螺紋鋼預付款項之賬齡及使用情況、過去結算記錄與信貸狀況以及相關前瞻性因素，已對於2025年12月31日之螺紋鋼預付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螺紋鋼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提供螺紋鋼預付款項)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直至2026年6月30日，所有螺紋鋼預付款項已由螺紋鋼供應商退回予北京萬家(即本集團)。

有關年報之補充資料

除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提供下列有關未結清MTBE預付款項及螺紋鋼預付款項之詳情，該等款項超過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8%：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供應商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條款
MTBE供應商	182,484	56.3%	不計息及無抵押品。於供應商交付相關產品時結清，並於交付時確認為存貨成本。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供應商	於2025年 12月31日之 預付款項 概約結餘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條款
MTBE供應商	210,721	57.6%	不計息及無抵押品。於供應商交付相關產品時結清，並於交付時確認為存貨成本。
螺紋鋼供應商	40,018	10.9%	不計息及無抵押品。於供應商交付相關產品時結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MTBE預付款項及螺紋鋼預付款項均屬收入性質，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及14.04(8)條，訂立該等MTBE採購協議及螺紋鋼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公佈MTBE預付款項及螺紋鋼預付款項，於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之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凡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某一實體提供之相關墊款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8%時，發行人必須其後立即根據第13.15條公佈有關資料。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MTBE預付款項及螺紋鋼預付款項分別由寧夏德儒及北京萬家於日常採購活動中支付。披露延遲主要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的誤解，即誤以為上述規定僅適用於貸款或其他財務援助，而不適用於預付款項。

鑒於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正確詮釋於最近才被發現，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於本集團相關年報中披露上述事項。倘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作出披露之情況於本公司中期期末或財政年度年末時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有關該等預付款項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深表遺憾。

董事會已採取即時補救行動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即時要求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團隊每月需就(i)向個別交易對手提供之墊款及預付款項，以及(ii)匯總風險敞口(如適用)，編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之資產比率計算表。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將委聘一名具備就內部控制及監管合規事宜向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諮詢經驗的內外控制顧問，針對本集團於識別、監控、報告及評估預付款項、墊款、按金及其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產生披露義務的類似交易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針對性審閱，並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
- (ii) 將實施顧問於完成針對性審閱後所建議的補救措施及程序改善措施；及
- (iii) 待條款最終敲定後，本公司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安排一場內部培訓課程，課程將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主持，旨在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第13章所載披露規定的理解，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13、13.14、13.15及13.20條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萬家」	指	北京萬家創新商貿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第一份MTBE採購協議」	指	寧夏德儒與MTBE供應商就有關向MTBE供應商採購MTBE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TBE」	指	二甲苯及甲基第三丁基醚
「寧夏德儒」	指	寧夏德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預付款項」	指	MTBE預付款項及螺紋鋼預付款項付之統稱
「螺紋鋼採購協議」	指	北京萬家與螺紋鋼供應商就有關向螺紋鋼供應商採購螺紋鋼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之採購協議
「該等MTBE採購協議」	指	第一份MTBE採購協議及MTBE補充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TBE補充採購協議」	指	寧夏德儒與MTBE供應商就有關向MTBE供應商採購MTBE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後的多份採購協議
「螺紋鋼供應商」	指	山東煜航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MTBE供應商」	指	齊成(山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潔

香港，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白潔女士(主席)、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及韓金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